

# TELECOM

中遠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007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 138


TECHNOLOGY

# 目錄


04 主席函件

08 業務回顧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財務回顧

30 公司資料

31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書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資產負債表

58 財務報告附註

134 五年財務摘要

136 專用詞語








#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投資收益)升至484,000,000港元，升幅35.2%。理想的業績表現，主要受惠於投資收益。然而，面對競爭激烈、困難重重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之核心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巨額虧損。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3.1%至3,37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面對自成立以來最艱難的時刻。整體而言，經營環境受到各種不利因素影響，較二零零六年更為惡化。國內方面，與大部份在中國從事生產的廠商相同，回顧年內受到各種因素影響，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總生產成本大幅攀升。二零零七年，由於廣東省工人短缺，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原料及原部件價格又因油價高企及中國經濟蓬勃刺激需求而飆升，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均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巨大壓力，減低我們的邊際利潤。

海外方面，美國(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面對次按金融危機，美國經濟因而放緩而消費開支亦受打擊。

鑒於經營環境轉壞，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克服挑戰。首先，本集團擁有豐富之產品研發資源，藉此本集團能不斷提供邊際利潤較高之高質創新之產品，對於本集團能否在短期內振興其製造業務，這些新產品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中國方面，本集團已上調工人工資，並積極地推行各種招聘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工廠能夠維持穩定之工人數目。本集團亦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優化營運及減低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減低生產成本急升的影響。

雖然本集團製造業務面對種種困難，使本人欣慰的是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表現十分理想。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整體投資環境十分良好。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把握香港物業市場好轉之形勢，成功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辦公室物業投資。出售該辦公室物業，使本集團能收取現金款項淨額約175,000,000港元，並帶來約34,000,000港元之實現收益。



本集團把握中國物業市場帶來的蓬勃商機，已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物色潛在的房地產投資機遇，並已成功投得位於遼寧省朝陽市及鞍山市合共三幅土地，總面積合計約356,000平方米，三幅土地已獲准作商住發展用途，並將於往後數年內分期發展。

## 出售中建科技股份之投資

按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合共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同時，本公司已向德意志銀行授出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德意志銀行及上述三名投資者已向其他公眾投資者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股份。其後，與該等已售出的股份之相關認沽期權已被撤回及註銷，而根據認沽協議條款，出售股份相關的長期應收款項(包括計至截至撤回當日之利息)已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2,151份未行使之認沽期權。本公司所得之長期應收賬款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五月，由於中建科技股價上升，本集團把握機會，已出售約150億股中建科技股份(「投資出售」)，投資出售使本集團年內實現投資收益。投資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中建科技逾50%股權，而中建科技依舊仍是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透過易貿通收購林木項目之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的修訂，易貿通(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印尼一項林木項目(「林木項目」)訂立協議。該林木項目主要涉及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區，從事上、下游林木業務之綜合性業務。收購林木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及易貿通銳意拓展現有主營業務活動並進行多元化發展的策略。由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的經濟蓬勃，區內木材製品供不應求之情況，已嚴重失衡，導致木材製品價格上升。本集團認為林木行業屬高增長行業，相信林木項目的收購，將為本集團及易貿通提供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良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或

前後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派付。計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七年本財政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總股息為0.055港元，而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已派發之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則為0.045港元。

## 展望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爆發的次按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帶來下滑的壓力。信貸風暴漫延全球，對金融市場造成嚴重打擊，導致信貸緊縮，嚴重損害全球金融市場。在次按陰霾下，二零零八年美國經濟前景並不樂觀，市場更憂慮美國經濟正步入衰退，並會進一步影響消費開支。雖然美國政府最近提出多項刺激經濟的稅項減免措施及其他金融措施，藉以刺激經濟並增加信貸流動資金，但有關措施的成效仍待確定。總括而言，二零零八年將會是另一個艱難、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遇到之生產問題，很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製造業務本年度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正實行多項措施，以減低上述問題帶來之衝擊。本集團於遼寧省朝陽市興建的新生產設施，正是本集團用以解決生產問題的措施之一。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後期，隨著朝陽市新廠房提升產量，本集團將可因而受惠。

由於美國出現金融危機，加上市場憂慮中國政府，進一步實施宏觀經濟政策，以壓抑高企的通脹率，因此香港及中國股市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月出現大幅調整。儘管存在這些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然對香港及中國長遠之經濟增長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投資香港之上市股份。然而，本集團得承認本年度投資市場之前景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雖然中國政府推行審慎之財政政策及緊縮貨幣政策，但有關政策不會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急速增長及國內對房屋需求殷切之基本因素造成急剎制。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既定之房地產發展策略計劃。隨著本集團物業發展加速進展的過程中，本集團相信物業發展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之竭誠指導及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之領導及管理，以及全體員工辛勞工作。最後，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一貫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對未來年度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冀望於可見將來創造更多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i)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ii)塑膠及電子原部件製造及銷售；(iii)嬰兒及幼兒產品製造及銷售；(iv)證券投資業務；(v)物業投資及發展；及(vi)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透過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面對前所未有嚴峻時刻。受次按金融危機、美國經濟放緩及若干歐洲客戶存貨過剩影響，二零零七年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此外，市場競爭激烈，亦使本集團之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下跌。

為減低有關挑戰所帶來之衝擊，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對策，以對抗種種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實行市場多元化策略，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市場。在美國經濟最艱難的時候，我們已擴大客戶基礎至包括國際著名的分銷商及國際知名品牌，並已將業務擴展至新興市場。這市場策略亦減低本集團對美國市場的依賴。足證本集團多年來奉行之市場多元化策略，是可靠及穩健之做法。

為紓緩來自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平均售價之壓力，並改善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率，本集團已調配更多資源，發展高毛利率及創新高科技產品。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已成功開發出許多創新高科技產品，包括寬頻無線電話等，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內陸續推出市場。除消費電訊產品市場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商業通訊市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創新之住宅及小型辦公室電訊產品及無線語音會議系統，並取得客戶好評。本集團深信開拓商業通訊市場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開拓更多商機。

按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廣東省勞工短缺，本集團未能聘請及保留足夠之工人以應付客戶之所有訂單，這問題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更見惡化。為保留及聘請更多勞工人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大幅調高廣東廠房工人之工資水平。但調高工人之工資卻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上升，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儘管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仍未能完全解決勞工短缺問題，亦未能保留足夠工人，使本集團之生產線得以最佳效能運作。因此，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導致若干客戶訂單被迫取消或延遲。

本集團已實行各種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加強生產自動化之措施。本集團位於遼寧省朝陽市之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並進行初期試產。本集團計劃在朝陽市廠房，聘請更多工人，而這些本地工人均需要進行培訓的。本集團冀望，隨著朝陽市廠房提升產量後，本集團廣東省廠房之生產問題將得以紓緩，而本集團成本將可減省。

**製造塑膠及電子原部件**

本集團製造塑膠及電子原部件，包括塑膠外殼、充電器及變壓器，主要供應本集團之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為其提供直線生產之支持。本集團生產之塑膠及電子原部件，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提供穩定優質配件供應來源。部份塑膠原部件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不過，同樣受到塑膠原料價格高昂(主要由於油價高企所致)以及廣東省廠房工人短缺及整體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塑膠及電子原部件業務表現，亦受到不利影響。預期本集團之原部件製造業務二零零八年之生產成本將會高居不下，直至朝陽市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產量可以提升後，有關成本方會減少。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之廣東省廠房生產成本高企，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仍錄得經營溢利9,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重視產品質量，因此，從未收到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致任何有關質量之投訴。雖然最近傳出中國其他幼兒產品製造商，生產之產品被回收及質量出現問題之消息，但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產品質量記錄。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供應給美國市場之產品概無被回收。管理層已付出更大努力，擴充產品系列，期望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廉物美之優質產品。本集團將會不斷努力研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客戶基礎。雖然美國最近經濟疲弱，對我們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只會造成極少影響，故本集團相信，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可繼續穩步增長，預期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證券投資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之H股、其他上市股票及與上市股票掛鈎高息票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受惠於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及人民幣升值之上市公司。由於香港及中國股市暢旺，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表現卓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別為營業額及溢利作出約486,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之可觀貢獻。雖然二零零八年之投資環境不明朗及波動，但本集團對於香港及中國長遠之經濟增長充滿信心，因此將會繼續投資於香港股市。

**物業投資及發展**

受到持續減息及中環優質辦公室物業供不應求的影響，香港辦公室物業市場之投資氣氛有所改善，尤其是中環金融區之辦公室物業市價已大幅上升。本集團把握物業市場復甦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功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辦公室物業投資，並產生實現收益約3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成功投得位於遼寧省朝陽市及鞍山市合共三幅土地，總面積合計約356,000平方米，三幅土地已獲准作商住發展用途。有關項目如期發展，其中一項鞍山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動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初預售該鞍山項目之單位。

本集團對中國中央政府，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過熱情況之宏調措施，抱審慎態度，但本集團仍然深信，通過我們能全面理解掌握有關政策，以及本集團對各個項目作出審慎的規劃，國內物業發展業務將擁有巨大潛力，日後將會為我們帶來業務增長及可觀回報。

**電子商貿業務**

電子商貿服務業務，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易貿通從事經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45,000,000港元，但該業務卻出現虧損約9,000,000港元。

易貿通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競爭。易貿通大部份客戶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業務之中小型製造商及貿易商，彼等經營之業務受美國經濟轉弱及中國成本上漲嚴重打擊。這些公司不得不削減宣傳預算或對市場推廣之相關開支變得更謹慎，因而對易貿通之電子商貿業務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對抗經營環境欠佳所帶來之衝擊，易貿通已優化其業務，並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

訂立收購位於印尼林木項目之有條件協議，標誌著易貿通擴展主要業務活動及進行多元化發展的策略。有關交易尚待刊發有關協議之通函，並須待若干其他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得易貿通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TECHNOLOGY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的主要生產基地 — 中建科技園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綜合廠房











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的綜合廠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4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主要股東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一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在業內多年，彼表現了於製造、分銷、採購及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深厚認識。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譚毅洪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於企業融資事務、收購合併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鄭玉清女士**，54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零件及工業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出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續)*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70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 博士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Putt 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 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為 TeleConcepts Corporation 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 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 Public Service Center 之 Visiting Committee 委員。Putt 博士亦出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5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民先生**，53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之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力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之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之中國電訊業及管理之實務經驗。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高級管理層

**李曼濤先生**，37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中建科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管理行政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中建科技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先進產品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以及物流活動。李先生亦監察設於新加坡之研發中心之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從事電訊行業研發逾十三年，具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

**萬展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零件及產品。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十六年塑膠注塑業經驗。

**李潔瑩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副執行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授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製造及消費電子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業務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家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羅慶林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工業類別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塑膠及電子零件部及幼兒產品部之財務及會計職能。羅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多間著名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授會計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志華先生**，3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志華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獲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具備豐富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
| 營業額 | **4,066** | 4,199 | (3.2%) |
| 毛利 | **288** | 410 | (29.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67** | 444 | 50.2% |
| 年度溢利 | **397** | 366 | 8.5% |
| 溢利／(虧損)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484** | 358 | 35.2% |
| — 少數股東權益 | **(87)** | 8 | 不適用 |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4,06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約410,0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之約28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製造業務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二零零七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6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444,000,000港元上升50.2%，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出售投資獲得的收益及因中建科技及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分別獲行使，而獲得的權益攤薄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4,000,000港元，較之前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升35.2%，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項目所獲收益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出現重大變動，這是由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建科技所持股權減少，而少數股東在中建科技所佔權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少數股東權益增加而攤佔更多的中建科技集團之虧損所致，但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少數股東卻攤佔中建科技集團的純利。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 營業額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金額 | 二零零七年 相對百分比 | 二零零六年 金額 | 二零零六年 相對百分比 |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
| 電訊及電子產品 | **3,374** | **83.0%** | 3,882 | 92.5% | (13.1%) |
| 嬰兒及幼兒產品 | **115** | **2.8%** | 112 | 2.7% | 2.7% |
| 證券投資業務 | **486** | **12.0%** | 149 | 3.5% | 226.2%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4** | **0.1%** | 3 | — | 33.3% |
|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 **87** | **2.1%** | 53 | 1.3% | 64.2% |
| 總計 | **4,066** | **100.0%** | 4,199 | 100.0% | (3.2%) |

### 經營溢利／(虧損)(扣除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前)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
| 電訊及電子產品 | **(201)** | 109 | 不適用 |
| 嬰兒及幼兒產品 | **9** | 8 | 12.5% |
| 證券投資業務 | **130** | 48 | 170.8%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52** | 39 | 33.3% |
|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 **423** | 204 | 107.4% |
| 總計 | **413** | 408 | 1.2% |

年內，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0%(二零零六年：92.5%)。二零零七年，受經營環境轉壞影響，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約13.1%，至3,3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3,882,000,000港元。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約149,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486,000,000港元，上升約226.2%，該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相對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之約3.5%，大幅躍升至二零零七年之約12.0%。由於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的上升，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相對百分比，則由約92.5%下降至83.0%。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續)*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僅佔總營業額約2.8%(二零零六年：2.7%)。

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表現，因經營環境艱難而受到嚴重打擊，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約201,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則錄得經營溢利109,000,000港元，該業務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電訊消費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而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受惠於管理層努力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的措施，該業務仍然錄得經營溢利9,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受惠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市興旺，其經營溢利大幅增加至130,000,000港元，增幅高達170.8%，該業務的良好表現，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股市整體上升所帶動，因而從上市股份獲得收益及股息收入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利息。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一個辦公室投資物業的收益，及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的淨收益。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於中建科技之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扣除總辦事處行政費用及電子商貿業務的虧損後的淨額。

##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營業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增加／(減少) |
|---|---|---|---|---|---|
| **百萬港元** | **金額** | **相對百分比** | 金額 | 相對百分比 | **百分比** |
| 美國 | **1,793** | **44.1%** | 2,142 | 51.0% | (16.3%) |
| 亞太區 | **1,780** | **43.8%** | 1,424 | 33.9% | 25.0% |
| 歐洲 | **493** | **12.1%** | 633 | 15.1% | (22.1%) |
| 總計 | **4,066** | **100.0%** | 4,199 | 100.0% | (3.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來自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1%(二零零六年：51.0%)。本集團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減少、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廠房之工人短缺，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所致。受惠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來自亞太區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約1,42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1,780,000,000港元。來自亞太區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8%(二零零六年：33.9%)，上升約25.0%。此外，受到次級貸款危機及本集團若干歐洲客戶存貨過剩之影響，歐洲市場之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來自歐洲市場之銷售額下降22.1%，至49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1%(二零零六年：15.1%)。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87** | 1,222 | 5.3% |
| 投資物業 | **315** | 490 | (35.7%) |
| 商譽 | **55** | 128 | (57.0%)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312 | (100.0%)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18** | 837 | (14.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6** | 42 | 557.1%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398** | 226 | 76.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73** | 865 | 93.4% |
| **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256 | (100.0%) |
| 衍生財務工具 | **—** | 71 | (10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550** | 57 | 864.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3,225** | 2,752 | 17.2% |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於二零零七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的結餘，輕微增加5.3%，至約1,287,000,000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有廣東省廠房及新建成朝陽廠房之設備、工具、模具之增加，扣除固定資產之年度折舊抵銷所致。

投資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之49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315,000,000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結餘減少約57.0%至55,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減持中建科技股權，須沖銷相關商譽及其他商譽須作減值撥備，導致商譽結餘減少。

按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長期應收款項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所訂之認沽協議規定，支付給德意志銀行之期初兑換額，作為根據該認沽協議本公司授予德意志銀行有關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認沽期權的責任的實質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度，德意志銀行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向其他公眾股東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股份。相關之認沽期權已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被撤回及註銷，而相應部份之長期應收款項，已退還予本公司。長期應收款項因此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行使之192,151份認沽期權有關之長期應收款項餘額，約為4,000港元。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六年之約837,000,000港元，減少約14.2%，至二零零七年之718,000,000港元，由於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銷售額減少，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有所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增加557.1%至27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遼寧省朝陽市及鞍山市競投購入三幅土地，支付的土地購入價預付款項，導致預付款項及按金有所增加。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上市股票之投資有所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上升93.4%，至1,673,000,000港元，主要因(i)本集團收回德意志銀行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出售中建科技股份而須退還註銷認沽期權金額；及(ii)本集團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但扣除本集團支付財務資產投資的淨額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指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或須購回中建科技股份之債務責任。因德意志銀行及三名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度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本公司長期負債的相關部份，已被註銷，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指認沽協議有關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在德意志銀行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售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股份後，相關認沽期權，已被撤回及於綜合損益表註銷。未行使之192,151份認沽期權之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1,000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建科技的權益減少，令少數股東權益相對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中建科技約50.5%股權而中建科技依舊仍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股東資金增加約17.2%，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度結轉保留溢利及二零零七年度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令股東資金增加所致。

##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金額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相對百分比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金額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相對百分比 |
|---|---|---|---|---|
| 銀行貸款 | **385** | **10.5%** | 450 | 13.8%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43** | **1.2%** | 49 | 1.5%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 | **0.2%** | 4 | 0.2% |
| 借款總額 | **436** | **11.9%** | 503 | 15.5% |
| 股東權益 | **3,225** | **88.1%** | 2,752 | 84.5% |
| 所運用資本總額 | **3,661** | **100.0%** | 3,255 | 1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負債資產比率一直維持偏低水平，反映本集團不但財務狀況穩健，而且財務政策審慎。計入手頭現金，本集團實際上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的淨現金結餘達1,4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當中約54.3%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45.7%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自用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7,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性轉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資產 | **3,538** | 2,293 |
| 流動負債 | **1,456** | 1,295 |
| 流動比率 | **243.0%** | 177.1% |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43.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流動比率顯著提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現金增加。本集團財務管理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1,9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銀行信貸之可動用資金，預期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之所有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固定資產及增加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約252,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用於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以內部資源撥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48,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採購亦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 庫務管理*(續)*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在國內廠房之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會隨著人民幣升值而增加。倘人民幣於短期內進一步升值，所有在中國設廠之製造商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冲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本集團已將部份剩餘資金，投放在本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之上市股份。本集團期望從該等上市股份所得回報及收益，將有助對冲人民幣可能升值帶來之部份成本增加。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部份中建科技股份權益合共150億股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中建科技50.5%之股權，因此，中建科技仍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17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已購入兩幢豪華住宅物業作出租之用，以增加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6,278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20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公司秘書**

林志華

**合資格會計師**

張志華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外貿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號

聖佐治大廈二十二樓二二零八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com.hk

**股票代號**

138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守則條文第A.4.2條*(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之策略方針；

— 本集團之目標；

—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之資產收購及出售與及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董事會*(續)*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之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十二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麥紹棠 | 31/32 |
| 譚毅洪 | 32/32 |
| 鄭玉清 | 32/32 |
| William Donald Putt | 19/32 |
| 譚競正 | 22/32 |
| 劉可民 | 22/32 |
| Samuel Olenick | 21/32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陳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應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Samuel Olenick先生於同日因年老及健康關係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之組成*(續)*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Samuel Olenic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理由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而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ct.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之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滙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 董事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獎賞；及(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Samuel Olenick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Samuel Olenick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及於同日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其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惟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譚競正 | 2/2 |
| 劉可民 | 2/2 |
| Samuel Olenick | 2/2 |
| 麥紹棠 | 2/2 |
| 譚毅洪 | 2/2 |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董事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會面兩次，以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8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Samuel Olenick先生)。Samuel Olenick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及於同日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之相關行業或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譚競正 | 4/4 |
| 劉可民 | 4/4 |
| Samuel Olenick | 4/4 |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滙報，闡述在年度審核發現之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之資格。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陳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於同日辭任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amuel Olenick先生。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br>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6,550 |
| 非審核服務： | |
| 税務合規服務 | 236 |
| 其他服務 | 3,350 |
| 合計 | 10,136 |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之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檢閱。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提供電子商貿服務、投資證券及物業投資和發展。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1至133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二零零六年：0.025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3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32。

##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2,663,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77,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 | | |
|---|---|---|---|---|
| | 銷售額 | | 採購額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最大客戶 | **47%** | 44% | | |
| 五大客戶總額 | **82%** | 75% | | |
| 五大供應商總額 | | | **<30%** | < 30% |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Samuel Olenic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優先認股權，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21,931,873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 家族 | 公司 | 總數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麥紹棠 | 715,652 | — | 238,283,758 | 238,999,410 | 29.98 |
| 譚毅洪 | 500,000 | — | — | 500,000 | 0.06 |
| 鄭玉清(附註) | 14,076,713 | 160,000 | — | 14,236,713 | 1.79 |
| William Donald Putt | 591,500 | — | — | 591,500 | 0.07 |
| Samuel Olenic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 — | — | 545,000 | 545,500 | 0.07 |

附註：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 附註 | 相關股份總數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麥紹棠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1) | 29,942,649 | 3.76 |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2) | 26,548,672 | 3.33 |

附註：

(1) 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發行。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根據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2) 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發行。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根據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

## 董事之權益*(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科技**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麥紹棠 | 120,000,000 | 0.18 |
| 譚毅洪 | 20,000,000 | 0.03 |
| 鄭玉清 | 18,000,000 | 0.03 |
| 陳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10,000,000 | 0.02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易貿通**

(i) 於易貿通之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易貿通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股本衍生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於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 相關股份總數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麥紹棠 | 14/8/2006 | 14/8/2006 – 13/8/2011 | 0.038 | 45,000,000 | 45,000,000 | 3.81 |
| 譚毅洪 | 14/8/2006 | 14/8/2006 – 13/8/2011 | 0.038 | 28,000,000 | 28,000,000 | 2.37 |
| 鄭玉清 | 14/8/2006 | 14/8/2006 – 13/8/2011 | 0.038 | 5,000,000 | 5,000,000 | 0.42 |
| William Donald Putt | 14/8/2006 | 14/8/2006 – 13/8/2011 | 0.038 | 5,000,000 | 5,000,000 | 0.4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予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及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優先認股權數目 | | | | |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註銷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港元 |
| 麥紹棠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 譚毅洪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 鄭玉清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 William Donald Putt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 譚競正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 劉可民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 Samuel Olenic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 陳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8/6/2007 | 8/6/2007 – 7/12/2007 | 0.055 |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 96,868,792 | 12.15 |
|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 141,414,966 | 17.74 |
| | 238,283,758 | 29.89 |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名稱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港元 | 相關股份總數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 18,085,360 | 29,942,649 | 3.76 |

附註： 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之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33頁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收入** | 5 | **4,066** | 4,199 |
| 銷售成本 | | **(3,778)** | (3,789) |
| 毛利 | | **288** | 41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667** | 44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6)** | (63) |
| 行政費用 | | **(324)** | (284) |
| 其他費用 | | **(118)** | (80) |
| 融資成本 | 7 | **(43)** | (40) |
| **除税前溢利** | 6 | **414** | 387 |
| 税項 | 10 | **(17)** | (21) |
| **本年度溢利** | | **397** | 366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 | **484** | 35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87)** | 8 |
| | | **397** | 366 |
| **股息** | 12 | | |
| 已派中期股息 | | **20** | 16 |
| 擬派末期股息 | | **24** | 20 |
| 總股息 | | **44** | 36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 | | **0.61港元** | 0.49港元 |
| 攤薄 | | **0.57港元** | 0.43港元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百萬港元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287** | 1,222 |
| 投資物業 | 15 | **315** | 490 |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16 | **219** | 22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32** | 45 |
| 商譽 | 18 | **55** | 128 |
| 長期應收款項 | 33 | **—** | 312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20 | **11** | 11 |
| 遞延税項資產 | 34 | **2** | 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921** | 2,43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223** | 233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3 | **718** | 8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276** | 42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5 | **398** | 226 |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1 | **—** | 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6 | **250** | 8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 | **1,673** | 86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538** | 2,29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7 | **851** | 886 |
| 應付税項 | | **31** | 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8 | **300** | 177 |
| 衍生財務工具 | 29 | **62** | — |
|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 | **212** | 20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56** | 1,29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082** | 99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003** | 3,435 |

| 百萬港元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 | **224** | 296 |
| 長期應付款項 | 33 | **—** | 256 |
| 衍生財務工具 | 33 | **—** | 71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 | **4** | 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28** | 626 |
| 資產淨額 | | **3,775** | 2,809 |
| **股東權益**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5 | **80** | 78 |
| 儲備 | 37(a) | **3,121** | 2,654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24** | 20 |
| | | **3,225** | 2,75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50** | 57 |
| 股東權益總額 | | **3,775** | 2,809 |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 附註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資本儲備（附註37(a)） | 可分派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份 | 優先認股權儲備 | 滙兑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總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65 | – | 741 | 1,417 | 320 | 31 | – | 1 | 54 | 13 | 2,642 | 68 | 2,71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 | (1) |
| 滙兑調整 | | – | – | – | – | – | – | – | 3 | – | – | 3 | – | 3 |
|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 | – | (1) | – | – | 3 | – | – | 2 | – | 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358 | – | 358 | 8 | 366 |
|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 | – | (1) | – | – | 3 | 358 | – | 360 | 8 | 368 |
| 出售投資後重估儲備變現值 | | – | – | – | – | (318) | – | – | – | – | – | (318) | – | (318) |
|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 | – | – | – | 2 | – | – | – | 2 | – | 2 |
| 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重列 | 38 | – | – | – | – | – | – | – | – | 35 | – | 35 | – | 35 |
| 收購附屬公司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1 |
|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3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2 | – | – | – | – | – | 5 | – | – | – | – | 5 | – | 5 |
|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 35 | 13 | 67 | – | – | – | (23) | – | – | – | – | 57 | – | 57 |
|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2) | (13) | (15) | – | (15) |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 | – | (16) | – | (16) | – | (16) |
|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78 | 67* | 741* | 1,417* | 1* | 13* | 2* | 4* | 409* | 20 | 2,752 | 57 | 2,809 |
| 滙兑調整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15 | – | 15 |
|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15 | – | 15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484 | – | 484 | (87) | 397 |
|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 15 | 484 | – | 499 | (87) | 412 |
|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 | – | – | – | 5 | – | – | – | 5 | – | 5 |
|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4 | 514 |
|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4 | – | – | – | (4) | – | – | – | – | 45 | 45 |
|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21 |
|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 35 | 2 | 10 | – | – | – | (3) | – | – | – | – | 9 | – | 9 |
|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 (20) |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 | – | (20) | – | (20) | – | (20) |
|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 | – | (24) | 24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 | 77* | 745* | 1,417* | 1* | 10* | 3* | 19* | 849* | 24 | 3,225 | 550 | 3,775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3,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4,00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税前溢利 | | **414** | 387 |
| 按下列各項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7 | **43** | 40 |
| 利息收入 | 5, 6 | **(98)** | (39) |
| 折舊 | 6 | **135** | 128 |
|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 | **12** | 2 |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 6 | **6** | 5 |
| 商譽減值 | 6 | **25** | 21 |
| 遞延開支攤銷 | 6 | **36** | 47 |
| 應收賬款減值 | 6 | **22** | 8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6 | **6** | — |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 6 | **14** | 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或減值 | 6 | **14** | 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6 | **—** | (1)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6 | **(19)** | (39)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6 | **(34)** | —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 | **(456)** | — |
|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 6 | **(71)** |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 | **14** | 46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6 | **(18)** | (13) |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6 | **—** | (318) |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 6 | **—** | 1 |
|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 6 | **—** | (30) |
|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 | **(21)** | — |
|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 | **(21)** | —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6 | **36** | 21 |
| | | **39** | 292 |
| 存貨(增加)／減少 | | **(4)** | 15 |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 **97** | (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40)** | 10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 | **88** | (71) |
|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 | **(20)** | 241 |
| 已收利息 | | **98** | 31 |
| 已付利息 | | **(26)** | (34) |
| 已付香港利得税 | | **(1)** | (15) |
| 已付中國税項 | | **(7)** | (8)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44** | 215 |

| 百萬港元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44** | 215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205)** | (1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5** | 7 |
| 購入投資物業 | | **—** | (147)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228** | — |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增加 | | **—** | (10) |
| 無形資產增加 | | **(36)** | (53) |
| 收購附屬公司 | 38 | **—** | 4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748** | — |
|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 **312** | — |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2** | 15 |
|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 | **(154)** | (156) |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 | 557 |
|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 | **26**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162)** | (1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764** | 74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01**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116** | 236 |
|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 | **19** | (4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200)** | (110) |
|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 | **(6)** | (7) |
| 已派股息 | | **(40)** | (31)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10)** | 4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798** | 337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865** | 528 |
|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10** | —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673** | 8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6 | **564** | 419 |
|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26 | **1,109** | 446 |
| | | **1,673** | 865 |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百萬港元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 | 2 |
| 附屬公司權益 | 19 | **1,374** | 2,140 |
| 長期應收款項 | 33 | **—** | 31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376** | 2,45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 | **699**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 | 1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5 | **—** | 226 |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1 | **—** | 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6 | **—**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 | **794** | 34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494** | 580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8 | **7** | 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 | 1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487** | 56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863** | 3,01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 | **43** | 49 |
| 長期應付款項 | 33 | **—** | 256 |
| 衍生財務工具 | 33 | **—** | 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3** | 376 |
| 資產淨額 | | **2,820** | 2,643 |
| **股東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5 | **80** | 78 |
| 儲備 | 37(b) | **2,716** | 2,545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24** | 20 |
| 股東權益總額 | | **2,820** | 2,643 |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之受豁免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投資證券；及
- 投資及發展物業。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上一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資本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告讀者可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新作出之披露已貫徹載入財務報告。儘管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惟已載入／修訂比較資料(倘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讀者可評估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訂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倘任何本集團未能識別某部份或全部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安排，而本集團以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而有關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則須就該項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而只有於合約產生變動以致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有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列*[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款成本*[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5]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2]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專營權安排*[4]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4]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作修訂，把「歸屬條件」之訂義限制為包含明示或暗示須提供服務之規定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須計入考慮以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倘授出者因未能符合某項屬實體或對手方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而不被歸屬，便必須入賬為已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並不預期這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並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上之轉變，對已確認之商譽、進行收購期間所公佈之業績及日後公佈之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具體指出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主要業務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在呈列及披露財務報告方面已獲修訂，且並無改變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規定當借款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之借款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修訂，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時須作股本交易入賬。因此，有關改變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帶來之影響必須應用於預期將發生者，及會影響日後與小股東進行之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有關僱員獲授權持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作股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列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現時政策符合有關詮釋之規定，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專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之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勵積分,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於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積分與銷售之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清償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積分及界定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可能新增或修訂披露資料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並非商譽)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5%–6% |
| 廠房及機器 | 10%–20% |
| 工具、鑄模及設備 | 10%–20%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10%–20% |
| 汽車 | 15%–30% |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當財務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一份合約之立約方時,須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於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大幅修訂該合約所規定之現金流量,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冲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投資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股東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之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並自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確定。倘某些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認股權定價模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備抵賬目。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目撥回。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資產賬面值於撥回當日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之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款項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東權益轉入損益表。當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情況時,就有關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何為「大幅」及「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財務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和附息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微小,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累積股票合約及股份掉期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非商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畢蘇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於評估資本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東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資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某期間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之回報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之條款已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而有關修改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被註銷，其將被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註銷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註銷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滙率換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兑差額乃計入個別權益項目。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c)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於兑換有關合約債券之交易日或交付證券之結算日入賬;

(d)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資本儲備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之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不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目前之裝修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盡用費用。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金額為2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乃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遞延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撥作資本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預計資產未來所得現金、所應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之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之發展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000港元)。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嬰兒及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

(d)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

(e)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 | 電訊及電子產品 | | 嬰兒及幼兒產品 | | 證券投資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 | 綜合賬目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 | |
| 向外間客戶銷售 | **3,374** | 3,882 | **115** | 112 | **486** | 149 | **4** | 3 | **43** | 34 | **4,022** | 4,180 |
| 其他收入 | **18** | 34 | **2** | — | **–** | — | **–** | — | **1** | 2 | **21** | 36 |
| 收入總額 | **3,392** | 3,916 | **117** | 112 | **486** | 149 | **4** | 3 | **44** | 36 | **4,043** | 4,216 |
| 分類業績 | **(201)** | 109 | **9** | 8 | **130** | 48 | **52** | 39 | **423** | 204 | **413** | 408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44** | 19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43)** | (4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 **414** | 387 |
| 稅項 | | | | | | | | | | | **(17)** | (21)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97** | 366 |
| 分類資產 | **2,970** | 3,186 | **83** | 68 | **845** | 226 | **554** | 499 | **1,005** | 747 | **5,457** | 4,726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2** | 4 |
| 資產總值 | | | | | | | | | | | **5,459** | 4,730 |
| 分類負債 | **1,023** | 997 | **23** | 19 | **107** | — | **3** | 3 | **57** | 371 | **1,213** | 1,390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471** | 531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 | **1,684** | 1,921 |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本集團(續)**

| 百萬港元 | 電訊及電子產品 | | 嬰兒及幼兒產品 | | 證券投資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 | 綜合賬目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 | |
| 資本開支 | 244 | 172 | 2 | 2 | – | – | 3 | 177 | 3 | 18 | 252 | 369 |
| 折舊 | 130 | 112 | 2 | 2 | – | – | – | – | 4 | 16 | 136 | 130 |
| 攤銷 | 41 | 51 | – | – | – | – | – | – | 1 | 1 | 42 | 52 |
|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 | – | 25 | 21 | 25 | 21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 – | 36 | – | – | – | – | 21 | 36 | 21 |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54 | 69 | – | – | – | – | – | – | 16 | 11 | 70 | 80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 | – | – | 19 | 39 | – | – | 19 | 39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 – | – | – | – | 34 | – | – | – | 34 | – |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 | – | 2 | – | – | – | – | – | 316 | – | 318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 | 18 | 13 | – | – | – | – | 18 | 13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 | 42 | – | 42 | – |
| 兑換可換股債券視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30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 | 456 | – | 456 | – |
|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 | 71 | – | 71 | – |

## 4.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 | 美國 | | 亞太區 | | 歐洲 | | 綜合賬目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向外間客戶銷售 | **1,793** | 2,142 | **1,736** | 1,405 | **493** | 633 | **4,022** | 4,180 |
| 其他收入 | **–** | — | **21** | 36 | **–** | — | **21** | 36 |
| 收入總額 | **1,793** | 2,142 | **1,757** | 1,441 | **493** | 633 | **4,043** | 4,216 |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之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總收入(包括來自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總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收入 | | |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 **3,374** | 3,882 |
|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115** | 112 |
| 證券投資之總收入 | **438** | 137 |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43** | 34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6) | **4** | 3 |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48** | 12 |
| 銀行利息收入 | **44** | 19 |
| | **4,066** | 4,199 |

##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3,408** | 3,693 |
| 折舊 | 14 | **136** | 130 |
|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數額 | | **(1)** | (2) |
| | | **135** | 128 |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 16 | **6** | 5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 | **12** | 6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 |
| 遞延開支攤銷* | 17 | **36** | 47 |
| 本年度開支 | | **76** | 58 |
| 商譽減值** | 18 | **25** | 21 |
| 核數師酬金 | | **7** | 7 |

## 6. 除税前溢利(續)

| 百萬港元 | 附註 | 本集團<br>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477** | 419 |
|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 **9**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 | 4 |
|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金額 | | **(21)** | (20) |
| | | **470** | 403 |
| 應收賬款減值** | 23 | **22** | 8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 **—** | (1) |
| 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撇銷或減值** | 14 | **14** | 11 |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 17 | **14** | 15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4** | 46 |
| 外幣滙兑淨差額 | | **5** | (7) |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 | **—** | 1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 | **36** | 21 |
| 並已計入：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15 | **19** | 39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34** | —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56** | — |
|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71** | — |
|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 | **—** | 30 |
|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1** | — |
|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1** | — |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 **—** | 318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18** | 13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5 | **4** | 3 |
|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6** | 8 |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7. 融資成本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4** | 12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2** | 11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 | 4 |
| 其他負債之利息 | **14** | 13 |
|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43** | 40 |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 1 |
| | **1** | 1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1** | 22 |
| 考績花紅* | **34** | 25 |
|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 **3** | 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 1 |
| | **59** | 50 |
| | **60** | 51 |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之花紅款項。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 8. 董事酬金(續)

於上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Samuel Olenick | **240** | 240 |
| 譚競正 | **240** | 240 |
| 劉可民 | **240** | 240 |
| | **720** | 720 |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b) 執行董事

| 百萬港元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考績花紅 |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酬金總額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麥紹棠(「麥先生」) | **14** | **18** | **1** | **1** | **34** |
| 譚毅洪 | **4** | **8** | **1** | **—** | **13** |
| 鄭玉清 | **3** | **8** | **1** | **—** | **12** |
|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 **—** | **—** |
| | **21** | **34** | **3** | **1** | **59** |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續)

| 百萬港元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考績花紅 |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酬金總額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麥紹棠 | 13 | 13 | 1 | 1 | 28 |
| 譚毅洪 | 4 | 7 | 1 | — | 12 |
| 鄭玉清 | 4 | 6 | — | — | 10 |
|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 — | — |
| | 21 | 26 | 2 | 1 | 50 |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六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 | 6 |
| 考績花紅 | **1** | 1 |
|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 **1**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7** | 7 |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 | **2** | 2 |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年內，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有關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披露資料中。

於上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中國所得稅寬減。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本集團： | | |
| 即期 — 香港：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6** | 1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 |
| 即期 — 其他地區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9** | 12 |
| 遞延 — 附註34 | **3** | (1) |
|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 **17** | 21 |

## 10. 稅項(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 百萬港元 | 香港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總額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31.5** | | **(218.0)** | | **413.5** | |
|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110.5** | **17.5** | **(71.9)** | **33.0** | **38.6** | **9.3** |
|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 **3.9** | **(1.8)** | **3.9** | **0.9**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0.8)** | **(0.1)** | **0.1** | **—** | **(0.7)** | **(0.2)** |
| 毋須課稅收入 | **(113.6)** | **(18.0)** | **(1.4)** | **0.6** | **(115.0)** | **(27.8)** |
| 不獲扣稅費用 | **17.4** | **2.7** | **18.3** | **(8.4)** | **35.7** | **8.6** |
|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16.5)** | **(2.6)** | **(0.6)** | **0.3** | **(17.1)** | **(4.1)** |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 **9.0** | **1.4** | **67.4** | **(30.9)** | **76.4** | **18.5** |
| 稅項寬免 | **—** | **—** | **(4.8)** | **2.2** | **(4.8)** | **(1.1)** |
|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6.0** | **0.9** | **11.0** | **(5.0)** | **17.0** | **4.1**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 百萬港元 | 香港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總額 | % |
|---|---|---|---|---|---|---|
| 除稅前溢利 | 319.3 | | 67.6 | | 386.9 | |
|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55.9 | 17.5 | 22.3 | 33.0 | 78.2 | 20.2 |
|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 (2.9) | (4.3) | (2.9) | (0.7)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0.1 | — | (0.1) | (0.1) | —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74.9) | (23.5) | (53.9) | (79.7) | (128.8) | (33.3) |
| 不獲扣稅費用 | 21.1 | 6.6 | 73.0 | 108.0 | 94.1 | 24.3 |
|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0.2) | (0.1) | — | — | (0.2) | (0.1) |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 7.2 | 2.3 | 7.2 | 10.7 | 14.4 | 3.7 |
| 稅項寬免 | — | — | (33.5) | (49.6) | (33.5) | (8.7) |
| 其他 | — | — | 0.1 | 0.1 | 0.1 | — |
|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9.2 | 2.8 | 12.2 | 18.1 | 21.4 | 5.4 |

## 10. 稅項(續)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稅務事宜進行覆核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發出之函件。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合共34,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抗辯。考慮到稅務局進行之稅務復核僅處於初始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入賬之溢利2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00,000港元)(附註37(b))。

## 12. 股息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0.020港元) | **20** | 16 |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二零零六年：0.025港元) | **24** | 20 |
| 總股息 | **44** | 36 |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796,359,311股(二零零六年：732,918,2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兑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84** | 358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7) | **3** | 4 |
|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87** | 362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796,359,311** | 732,918,201 |
|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 |
| 可換股債券 | **57,261,612** | 108,046,640 |
| | **853,620,923** | 840,964,841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工具、鑄模及設備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額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086 | 480 | 194 | 149 | 24 | 20 | 1,95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2) | (258) | (131) | (106) | (14) | — | (731) |
| 賬面淨值 | 864 | 222 | 63 | 43 | 10 | 20 | 1,222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64 | 222 | 63 | 43 | 10 | 20 | 1,222 |
| 添置 | 6 | 96 | 20 | 28 | 6 | 59 | 215 |
| 出售 | — | (4) | — | — | (1) | — | (5)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49) | (47) | (24) | (12) | (4) | — | (136) |
| 減值 | (14) | — | — | — | — | — | (14) |
| 轉撥 | 7 | — | — | — | — | (7) | — |
| 滙兑調整 | — | 5 | — | — | — | — | 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14 | 272 | 59 | 59 | 11 | 72 | 1,287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099 | 579 | 214 | 174 | 27 | 72 | 2,16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5) | (307) | (155) | (115) | (16) | — | (878) |
| 賬面淨值 | 814 | 272 | 59 | 59 | 11 | 72 | 1,287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百萬港元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工具、鑄模及設備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額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115 | 430 | 167 | 120 | 24 | 1 | 1,85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1) | (215) | (108) | (77) | (13) | — | (604) |
| 賬面淨值 | 924 | 215 | 59 | 43 | 11 | 1 | 1,253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24 | 215 | 59 | 43 | 11 | 1 | 1,25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2 | — | — | 1 | — | — | 3 |
| 添置 | 16 | 49 | 27 | 12 | 4 | 19 | 127 |
| 出售 | (3) | (1) | — | — | (2) | — | (6) |
| 撇銷 | (10) | — | — | (1) | — | — | (11)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48) | (44) | (23) | (12) | (3) | — | (130)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17) | — | — | — | — | — | (17) |
| 滙兑調整 | — | 3 | — | — | — | — | 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64 | 222 | 63 | 43 | 10 | 20 | 1,22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086 | 480 | 194 | 149 | 24 | 20 | 1,95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2) | (258) | (131) | (106) | (14) | — | (731) |
| 賬面淨值 | 864 | 222 | 63 | 43 | 10 | 20 | 1,222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百萬港元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3** |
| 累計折舊 | **(1)** |
| 賬面淨值 | **2**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5 |
| 累計折舊 | (3) |
| 賬面淨值 | 2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 百萬港元 | 香港 | 其他地區 | 總額 |
|---|---|---|---|
| 中期租約 | 29 | 785 | 81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7,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0)。

## 15. 投資物業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490** | 257 |
| 添置 | **—** | 177 |
| 出售 | **(194)** |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19** | 39 |
| 從自置物業轉撥(附註14) | **—** | 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15** | 49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 | 百萬港元 |
|---|---|
| 長期租約 | 279 |
| 中期租約 | 36 |
| | 315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3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0)。

##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地點 | 用途 | 年期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 住宅 | 長期租約 | 100% |
|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7號屋及50及51號車位 | 住宅 | 長期租約 | 100% |
| 香港大潭道20號玫瑰園7號屋 | 住宅 | 長期租約 | 100% |
| 香港沙田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5樓 | 辦公室樓宇 | 中期租約 | 100% |
|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三期地庫26、27、234、236及237號車位 | 停車場 | 長期租約 | 100% |

##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30** | 225 |
| 添置 | **—** | 10 |
| 於年內確認 | **(6)**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24** | 23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 **(5)** | (5) |
| 非流動部份 | **219** | 225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遞延發展成本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5** |
| 添置 — 內部發展 | **37** |
| 撇銷 | **(12)** |
| 減值 | **(2)** |
| 本年度攤銷撥備 | **(3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94**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2)** |
| 賬面淨值 | **32**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7 |
| 添置 — 內部發展 | 55 |
| 撇銷 | (15) |
| 本年度攤銷撥備 | (4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0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7) |
| 賬面淨值 | 45 |

##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156** |
| 累計減值 | **(28)** |
| 賬面淨值 | **128**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128**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商譽 | **(48)** |
| 本年度減值 | **(2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5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08** |
| 累計減值 | **(53)** |
| 賬面淨值 | **55** |

## 18. 商譽(續)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117 |
| 累計減值 | (7) |
| 賬面淨值 | 110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110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8) | 39 |
| 本年度減值 | (2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2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56 |
| 累計減值 | (28) |
| 賬面淨值 | 128 |

透過商業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 18. 商譽(續)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8%。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5%。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經已確認，以將商譽賬面值減至零。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訂。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已經確認以將商譽賬面值撇減至零。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電訊及電子產品 | **55** | 103 |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 | 20 |
| 持有物業 | **—** | 5 |
| 商譽之賬面值 | **55** | 12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19. 附屬公司權益

| 百萬港元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45** | 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21** | 3,131 |
| | **2,966** | 3,176 |
| 減值 | **(893)** | (1,036) |
| | **2,073** | 2,140 |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份 | **(699)** | — |
| | **1,374** | 2,140 |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惟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結存6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釐定之最優惠利率每年加3%計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普通股 | — | 100 | 物業持有 |
| CCT Market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普通股 | — | 50.49 | 買賣電訊產品 |
|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 | 50.49 | 採購電訊產品、原料及原部件 |
|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普通股 | — | 100 | 證券投資 |
|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 | 百慕達／香港 | 654,139,940港元 普通股 | — | 50.49 | 投資控股 |
|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 | 100 | 銷售發電配件 |
|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普通股 | — | 100 | 物業持有 |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A」股<br>1,000,000港元附投票權「B」股 | — | 100 |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
| 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普通股 | — | 100 | 物業持有 |
| 東國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普通股 | — | 100 | 物業持有 |
|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普通股 | — | 100 | 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12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 | 50.49 | 製造電訊產品 |
|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48,6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 | 100 |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
| 中建電訊(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16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 | 100 | 物業發展 |
| 中建置地(朝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15,433,900美元註冊資本^ | — | 100 | 物業發展 |
|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 中國 | 6,950,000美元註冊資本^ | — | 50.49 | 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 |
| 中建(朝陽)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11,577,000美元註冊資本^ | — | 100 |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
|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香港 | 11,798,890港元普通股 | — | 54.53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 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 **2** | 2 |
|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 **9** | 9 |
| | **11** | 11 |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之公平價值範圍甚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之各種可能性，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 2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非上市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 | **—** | 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一年，按實際年利率2.25%計息。該等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變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變現之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2. 存貨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原材料 | **61** | 78 |
| 在製品 | **55** | 57 |
| 製成品 | **107** | 98 |
| | **223** | 233 |

##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應收賬款 | **746** | 851 |
| 減值 | **(28)** | (14) |
| | **718** | 837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有關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58%（二零零六年：45%）及85%（二零零六年：83%）。

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結餘 | 百分比 | 結餘 | 百分比 |
| 現時至30日 | **217** | **30** | 294 | 35 |
| 31至60日 | **223** | **31** | 249 | 30 |
| 61至90日 | **199** | **28** | 243 | 29 |
| 90日以上 | **79** | **11** | 51 | 6 |
| | **718** | **100** | 837 | 100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於一月一日 | **14** | 1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22** | 8 |
|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 **(8)** | (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 14 |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就賬面值為5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1,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港元)。有關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違約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回收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有關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 **549** | 615 |
| 逾期但未減值 | | |
| — 六個月內 | **161** | 205 |
| — 七至十二個月 | **7** | 16 |
| — 一年以上 | **1** | 1 |
| | **718** | 837 |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預付款項 | **238** | 10 | **—**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 | 32 | **1** | 1 |
| | **276** | 42 | **1** | 1 |

上述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購入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約2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227** | 71 | **—** | 71 |
|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按公平價值 | **153** | 155 | **—** | 155 |
| 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 | **18** | — | **—** | — |
| | **398** | 226 | **—** | 226 |

上述股本投資、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及基金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89,000,000港元。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64** | 419 | **17** | 10 |
| 定期存款 | **1,359** | 534 | **777** | 341 |
| | **1,923** | 953 | **794** | 351 |
|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30) | **(88)** | (88) | **—** | (5) |
| 用作累積股票合約抵押之定期存款 | **(162)**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73** | 865 | **794** | 346 |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結餘 | 百分比 | 結餘 | 百分比 |
| 現時至30日 | **184** | **22** | 232 | 26 |
| 31至60日 | **229** | **27** | 233 | 26 |
| 61至90日 | **159** | **18** | 168 | 19 |
| 90日以上 | **279** | **33** | 253 | 29 |
| | **851** | **100** | 886 | 100 |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5** | 86 | **—** | 10 |
| 應計負債 | **125** | 91 | **7** | 5 |
| | **300** | 177 | **7** | 15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29. 衍生財務工具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br>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累積股票合約 | **35** | — |
| 股份掉期合約 | **27** | — |
| | **62** | — |

上述累積股票合約及股份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 |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百萬港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 | 百萬港元 |
| **流動**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 **2.50–3.20** | **2008** | **3** | 2.50–5.75 | 2007 | 4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6.00–7.00** | **2008** | **26** | 6.01–7.00 | 2007 | 26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20–7.25** | **2008** | **183** | 4.74–7.25 | 2007 | 177 |
| | | | **212** | | | 207 |
| **非流動**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 **3.20–4.75** | **2010**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2–6.72** | **2009–2016** | **176** | 4.74–6.25 | 2008–2016 | 247 |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a)） | **7.25** | **2010** | **15** | 7.25 | 2010 | 23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 **5.68** | **2009** | **28** | 5.68 | 2009 | 26 |
| | | | **224** | | | 296 |
| | | | **436** | | | 503 |

##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 |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百萬港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 | 百萬港元 |
| **非流動** | | | | | | |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a)) | **7.25** | **2010** | **15** | 7.25 | 2010 | 23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 **5.68** | **2009** | **28** | 5.68 | 2009 | 26 |
| | | | **43** | | | 49 |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分析為: | | | | |
|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 | | | |
| 一年內或按通知 | **209** | 203 | **—** | — |
| 於第二年 | **51** | 59 | **—**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 | 100 | **—** | — |
| 五年以上 | **61** | 88 | **—** | — |
| | **385** | 450 | **—** | — |
|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 | | | |
| 一年內或按通知 | **3** | 4 | **—** | — |
| 於第二年 | **32** | — | **28**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 | 49 | **15** | 49 |
| | **51** | 53 | **43** | 49 |
| | **436** | 503 | **43** | 49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3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7,000,000港元)(附註15);

(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4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7,000,000港元)(附註14);及

(iii) 以本集團金額為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6)。

##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本集團賬面值為2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港元)及2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4,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以不具備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七年** |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
|---|---|---|---|---|
| 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4** | 4 | **3** | 4 |
| 於第二年 | **4** | — | **4**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 — | **1**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9** | 4 | **8** | 4 |
| 日後融資費用 | **(1)** | — | | |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 **8** | 4 | | |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30 | **(3)** | (4) | | |
| 非流動部份 — 附註30 | **5** | — | | |

## 32.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接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中建科技以及選擇獲配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約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兑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周年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償付仍未償付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去年，面值約12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兑換成204,834,5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約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兑換成17,258,0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5)。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之部份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a)。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緊接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償付仍未償付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兑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3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兑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剩餘金額列入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去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及本公司<br>二零零六年 |
|---|---|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 30 |
| 權益部份(附註37(b)) | (5) |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25 |
| 利息開支 |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附註30) | 26 |

##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

| 百萬港元 | 附註 | 本集團及本公司<br>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長期應收款項 | (a) | — | 312 |
| 長期應付款項 | (b) | — | 256 |
| 衍生財務工具 | (c) | — | 71 |

##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續)

於二零零六年，為恢復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2港元之價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佔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4%)，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認沽協議」)條款行使。根據認沽協議，德意志銀行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以每股0.02413港元之價格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該認沽期權不可轉讓，且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權到期日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行使。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之代價約304,000,000港元(「代價」)，並已根據認沽協議條款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首期交易款項(「首期交易款項」)，該款項已作為認沽協議所規定本公司責任之實際抵押品。首期交易款項按存款年利率4.53%計息。

年內，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相關認沽期權已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之利息已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2,151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未獲該三名投資者其中之一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等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繼續將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綜合入賬，猶如有關銷售股份截至認沽期權註銷日期並未獲出售。

### (a)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為首期交易款項30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就首期交易款項應收之應計利息8,000,000港元之總和。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若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方出售任何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之利息會退還予本公司。未獲退還之長期應收款項會在認沽期權被行使時與長期應付款項互相抵銷。

年內，由於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透過股市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故相關部份長期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已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有關之長期應收款項約為4,000港元。

##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續)

### (b)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項為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責任之負債。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倘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人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相關之長期應付款項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會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盈虧。

年內，由於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故相關部份長期應付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盈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有關之長期應付款項約為4,000港元。

### (c)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財務工具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衍生財務工具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首先按公平價值50,000,000港元確認，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1,0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認沽期權倘並無行使或註銷，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到期。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及隨後自德意志銀行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後，有關認沽協議之長期應付款項會與長期應收款項互相抵銷，而相應之認沽期權金額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德意志銀行及／或該三名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將會註銷。

年內，在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出售前述股份後，有關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被註銷。因此，已註銷之認沽期權之賬面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並非屬重大。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

##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超出相關<br>折舊之折舊<br>免稅額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 |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 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用以抵銷<br>未來應課稅<br>溢利之虧損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 |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 (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 |

## 34. 遞延税項(續)

###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超出相關<br>折舊之折舊<br>免税額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3 |

###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用以抵銷<br>未來應課税<br>溢利之虧損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 |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税項 — 附註10 | 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 4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税項虧損分別為2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0港元)，有關税項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税項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税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税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項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税項負債，故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税構成重大影響。

## 35. 股本

### 股份

| | 本公司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法定股本： | | |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00** | 2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797,123,505股(二零零六年：779,865,4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80** | 78 |

年內，面值約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7,258,0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 | 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量 |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 總額 百萬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55,693,308 | 65 | — | 65 |
| 行使優先認股權 |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 124,172,185 | 13 | 67 | 8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79,865,493 | 78 | 67 | 145 |
|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2(a)) | 17,258,012 | 2 | 10 | 1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7,123,505 | 80 | 77 | 157 |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優先認股權，亦無根據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21,931,873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3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54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

| 百萬港元 | 附註 | 股份溢價賬 | 資本儲備 | 可分配儲備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保留溢利 | 總額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741 | 1,417 | 31 | 313 | 2,502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2 | — | — | — | 5 | — | 5 |
|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67 | — | — | (23) | — | 44 |
| 本年度溢利 | 11 | — | — | — | — | 32 | 32 |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 | (2) |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16) | (16) |
|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20) | (2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67 | 741 | 1,417 | 13 | 307 | 2,545 |
|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10 | — | — | (3) | — | 7 |
| 本年度溢利 | 11 | — | — | — | — | 208 | 208 |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20) | (20) |
|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24) | (2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7 | 741 | 1,417 | 10 | 471 | 2,716 |

附註：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 38. 業務合併

於上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認購易貿通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易貿通成為本公司擁有66.26%之附屬公司。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易貿通集團」)業務為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易貿通集團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與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 百萬港元 |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 過往賬面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 3 |
| 其他無形資產 | 7 | 7 |
| 應收賬款 | 2 | 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 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 | (7) |
| 少數股東權益 | (11) | (11) |
| | 22 | 22 |
| 來自收購之商譽 | 39 | |
| | 61 |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現金 | 22 |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 4 | |
| 重列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35 | |
| | 61 | |

## 38. 業務合併(續)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六年 |
|---|---|
| 現金代價 | (22) |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4 |

收購後，易貿通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約34,000,000港元及綜合溢利3,000,000港元之貢獻。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安排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於上年度，如本財務報告附註32(b)所詳述，本公司向麥先生所控制之一家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之部份代價。

(c) 於上年度，如本財務報告附註33所詳述，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權證之總代價約30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之責任之抵押，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收款項中。

##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 本公司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211** | 30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000,000港元)。

## 41.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30(a)。

## 42.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交付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一年內 | **1** | 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 4 |
| 五年後 | **2** | 3 |
| | **5** | 11 |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一年內 | **9** | 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 | 5 |
| | **18** | 13 |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五十至五十一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一年內 | **2** | 2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 | 9 |
| 五年後 | **116** | 117 |
| | **129** | 128 |

##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 | |
| 在建工程 | **18** | 64 |
|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 **10** | 5 |
| 土地 | **51** | — |
| | **79** | 69 |

##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豐」)與麥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 Fine Bonus Enterprises Limited(「Fine Bonu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豐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 Fine Bonus 購入一項物業，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此項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該交易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短期僱員福利 | **68** | 64 |
| 僱用後福利 | **—** | —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68** | 64 |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上文(a)項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45.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類別之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 | | |
|---|---|---|---|---|
| **財務資產**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總額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 | 11 | 11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718 | — | 71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8 | — | 38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398 | — | — | 398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250 | — | 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1,673 | — | 1,673 |
| | 398 | 2,679 | 11 | 3,088 |

**財務負債**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確認後劃分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總額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851 | 85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28) | — | 175 | 175 |
| 衍生財務工具 | 62 | — | 62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436 | 436 |
| | 62 | 1,462 | 1,524 |

## 45.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財務資產**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總額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312 | — | 312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11 | 11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 | 837 | — | 837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 | 32 | — | 32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26 | — | — | — | 226 |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2 | — | — | 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88 | — | 8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865 | — | 865 |
| | 226 | 2 | 2,134 | 11 | 2,373 |

**財務負債**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確認時劃分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 總額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886 | 88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28) | — | 86 | 86 |
| 衍生財務工具 | 71 | — | 71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503 | 503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256 | 256 |
| | 71 | 1,731 | 1,802 |

## 45.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 本公司 |
|---|---|
| **財務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2,92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94** |
| | **3,715** |
| **財務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 |

## 45.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六年

| 百萬港元 | 本公司 | | | |
|---|---|---|---|---|
| **財務資產** | | | | |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總額 |
|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 | — | 3,131 | 3,131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312 | 312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26 | — | — | 226 |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2 | — | 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5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346 | 346 |
| | 226 | 2 | 3,794 | 4,022 |
| **財務負債** | | | | |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確認時劃分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 總額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28) | — | 10 | 10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49 | 49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256 | 256 | |
| 衍生財務工具 | 71 | — | 71 | |
| | 71 | 315 | 386 | |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還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高。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性(透過浮息借款之影響)。

| | 本集團 | |
|---|---|---|
| | 基點增加／(減少)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百萬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港元 | 100 | (2) |
| 美元 | 100 | (2) |
| 港元 | (100) | 2 |
| 美元 | (100) | 2 |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 | 本集團 | |
|---|---|---|
| | 基點增加／(減少)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百萬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 港元 | 100 | (3) |
| 美元 | 100 | (2) |
| 港元 | (100) | 3 |
| 美元 | (100) | 2 |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冲用途。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對澳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

| | **本集團** | |
|---|---|---|
| | **匯率增加／(減少)**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百萬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倘澳元兑港元升值 | **18.568** | **13** |
| 倘澳元兑港元貶值 | **(18.568)** | **(13)** |
|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 **6.222** | **2** |
|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 **(6.222)** | **(2)** |
| 二零零六年 | | |
| 倘澳元兑港元升值 | — | — |
| 倘澳元兑港元貶值 | — | — |
|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 3.280 | 1 |
|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 (3.280) | (1) |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由對方控制。

除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本集團面對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3作出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 | | | | |
|---|---|---|---|---|---|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或按通知 | 第二年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五年以上 | 總額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51 | — | — | — | 85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5 | — | — | — | 175 |
| 衍生財務工具 | 62 | — | — | — | 62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2 | 83 | 80 | 61 | 436 |
| | 1,300 | 83 | 80 | 61 | 1,524 |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 | | | | |
|---|---|---|---|---|---|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或按通知 | 第二年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五年以上 | 總額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86 | — | — | — | 8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86 | — | — | — | 86 |
| 衍生財務工具 | — | 71 | — | — | 71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7 | 59 | 149 | 88 | 503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256 | — | — | 256 |
| | 1,179 | 386 | 149 | 88 | 1,802 |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價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5)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按結算日所報市場價估價。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結束日至結算日以下交易所之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高位／低位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高位／低位 |
|---|---|---|---|---|
| 香港 — 恒生指數 | **27,813** | **31,958/18,659** | 19,965 | 20,049/14,844 |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結算日當日賬面值計算。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續)

| | 股本投資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 股本價格上漲／(下跌) %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上市投資： | | | |
| 香港 — 持作買賣 | **227** | **59.54** | **135** |
| | **227** | **(59.54)** | **(135)** |
| 二零零六年 | | | |
| 上市投資： | | | |
| 香港 — 持作買賣 | 71 | 26.73 | 19 |
| | 71 | (26.73) | (19) |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產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 | 本集團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6** | 503 |
| 借款總額 | **436** | 503 |
| 資本總額 | **3,225** | 2,752 |
| 資本及借款總額 | **3,661** | 3,255 |
| 負債資產比率 | **11.9%** | 15.5% |

## 47.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易貿通訂立一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修訂)，以收購印尼一項林木項目(「林木項目」)。收購林木項目之總代價約為916,000,000港元，將由易貿通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林木項目主要涉及於印尼巴布亞省之總面積約為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特許砍伐區進行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鋸木廠、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業務。

收購林木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布。易貿通及本公司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自之股東。於有關通函刊發後，收購林木項目須待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經易貿通及本公司各自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以約3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金立與買方訂立一份條款與臨時買賣協議相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臨時買賣協議。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4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

##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收入** | **4,066** | 4,199 | 3,980 | 4,057 | 3,441 |
| **除税前溢利** | **414** | 387 | 271 | 205 | 153 |
| 税項 | **(17)** | (21) | (18) | (18) | (13) |
| **本年度溢利** | **397** | 366 | 253 | 187 | 140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484** | 358 | 225 | 107 | 94 |
| 少數股東權益 | **(87)** | 8 | 28 | 80 | 46 |
| | **397** | 366 | 253 | 187 | 140 |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總資產 | **5,459** | 4,730 | 4,318 | 3,889 | 3,602 |
| 總負債 | **(1,684)** | (1,921) | (1,608) | (1,482) | (1,344) |
| | **3,775** | 2,809 | 2,710 | 2,407 | 2,258 |
| 權益： | |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 **3,225** | 2,752 | 2,642 | 2,210 | 2,155 |
| 少數股東權益 | **550** | 57 | 68 | 197 | 103 |
| | **3,775** | 2,809 | 2,710 | 2,407 | 2,258 |

# 專用詞語

## 一般詞語

| | | |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兑換成股份 |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兑換成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apital Winner | 指 |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控制的公司 |
| 中建科技 | 指 |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主席 | 指 | 本公司主席 |
| 守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Jade Assets | 指 |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New Capital | 指 |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控制的公司 |
| 不適用 | 指 | 不適用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優先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
| 住宅及小型辦公室 | 指 | 小型辦公室及住宅辦公室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易貿通 | 指 |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財務詞語

| | | |
|---|---|---|
| 負債資產比率 | 指 |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
| 每股盈利 | 指 |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
| 流動比率 | 指 |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CCT TELECOM

中國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